

证券代码:600853 股票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5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新增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209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186,825,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6,807,658股的34.80%,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厚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伊哈公司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86,825,4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畅捷公司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86,825,4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公司发行后回租方式融资22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86,825,4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86,825,4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86,825,4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86,825,45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 弃权票0股。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张泽涛、胡凤滨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高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5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 股东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建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提供300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使用期限一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支付一定的财务费用。
二、关联人回避事宜: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投票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厚生先生、史铁桥先生、蔡绍忠先生、王征宇先生、李祥华先生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补充二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及承建的安达市政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二公司接受桥建集团的财务资助,不但快速便捷,而且减少融资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扩展了公司融资渠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路桥集团与公司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书,涉及金额3000万元。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并委托张厚生先生、史铁桥先生、蔡绍忠先生、王征宇先生、李祥华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路桥集团向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3000万元,使用期限一年,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支付一定的财务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补充二公司运营流动资金及承建的安达市政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二公司接受桥建集团的财务资助,不但快速便捷,而且减少融资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扩展了公司融资渠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董春玉文、张兵、李怡厚、李洪超先生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书面认可。四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一、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为解决承建市政工程项目对资金的需求,接受控股股东之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体现了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全力支持,资金使用费与银行贷款利息相当,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而本人同意该项议案。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路桥集团与二公司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1-02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1年12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聘请许东亭副经理的议案
许东亭先生因年龄原因,公司决定解聘其副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许东亭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许东亭先生解聘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修订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之规定,对公司现有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原: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信息的登记和使用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内幕档案,公司董秘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原: 第四条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知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前项规定的自然配偶、子女和父母;
修改为:
第四条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

原: 第五条 ……相关档案至少应保存 5 年。
修改为: 第五条 ……相关档案至少应保存 10 年。
原: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根据监管要求,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并于3个交易日內提交办公室备案。未及时间填报的,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规定时间补填;填写不全的,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3年以上。
修改为: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根据监管要求,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附件),并交与办公室备案。研究、发起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接受委托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设计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要及时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分阶段送交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汇总。
修改为:
第九条 反对票,弃权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gsgg/000655.html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1-02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2011年12月12日停牌。

现公司向各方积极准备材料,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2年1月4日起继续停牌,直至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1-04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达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智能化照明灯光系统系统工程》合同,双方约定由本公司承建肇庆市环星湖亮化之智能化照明灯光系统部分项目,工程造价总价为49,135,213元。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期限: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工程分包工程,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合同当事人:深圳市达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特工程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车公庙F5-8栋B1座三梯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丹勇
主营业务: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施工,LED节能灯具的技术开发和销售,LED显示屏生产、销售和安装,亮化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和销售。
2、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达特工程公司无交易,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肇庆市环星湖亮化之智能化照明灯光系统
2、工程地点:肇庆市环星湖七景岩景区
3、工程内容:智能化照明灯光系统之综合布线、光纤、LED智能化灯具、无线传输、DMX数据收发、开关电源等设备安装调试。
4、工程工期:本工程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
5、工程总价:人民币49,135,213元
6、其它:合同条款中对甲乙双方工作、验收移交、发生争议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9,135,213元,工程款分四期支付,预期收益为800万元(此收益为预期收益,实际收益以公司结算后利润为基准根据项目进度,预计将对公司2012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2011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际董事8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赵朝提名,公司聘任王凯为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申请,公司决定增加经营范围,具体项目为:房屋租赁管理;经营性停车场服务与收费;室内外保洁。鉴于上述变更,为了保证《公司章程》与现有情况的一致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意见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字第2003-2435号文执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专业音响、灯光、多媒体系统、会议、公共广播设备、闭路监控系统、工程与购销。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报)、销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的购销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字第2003-2435号文执行)。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专业音响、灯光、多媒体系统、会议、公共广播设备、闭路监控系统、工程与购销。房屋租赁管理;经营性停车场服务与收费;室内外保洁。
特此公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1-04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1月18日上午10:00
(三)地点: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会议人员:
1、在2012年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依法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表决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12年1月17日(上午9-11时,下午15-17时)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以收

信邮戳为准)。
2、法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需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大厦九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王凯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特此公告

附件一: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于2012年1月18日召开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在本人、受托人于日前向公司送达并经股东大会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弃权。 4、委托人对场内及场外人员,应加填本人单位印章。 5、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复印件按以上格式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编号:2011-27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7日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12月30日在武汉汉阳鹦鹉大道484号武汉健民集团总部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春蓉、刘浩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董春晖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高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宗年先生主持,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投资武汉华烽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投资武汉华烽医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关于下属子公司随州药业股权、部分资产整合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随州药业)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363万元,公司持有其87.21%股权,湖北兴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公司)持有其12.79%的股权。公司通过派生分立及股份置换方式对老随州药业股权进行资产重组整合,具体如下:
(1) 派生分立。公司与兴泰公司在老随州药业未用于生产经营,处于闲置状态的三块土地上设立新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三宗土地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附着物(随国用(2003)字第1946号、随国用(2003)字第1947号、随国用(2003)字第1948号)将通过分立方式转移至新公司名下。公司将持有新公司87.21%股权,兴泰公司持有新公司12.79%股权。新公司分立后,公司和兴泰公司对存续的老随州药业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
(2) 股权置换。公司将聘请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分别对存续的老随州药业和新公司的股权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公司将持有的新公司87.21%股权与兴泰公司持有的存续的

老随州药业12.79%的股权进行置换,股权价值少的一方以现金方式向对方补足差额。股权置换完成后,存续的老随州药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再持有老随州公司股权。
3、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为盘活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率,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投资二级市场证券市场。
4、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11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编号:2011-28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投资武汉华烽医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内容简介: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00万元人民币对武汉华烽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华烽医药)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烽医药52.38%股权。
二、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权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股权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股权受让基本情况
1、股权投资受让方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华烽医药
公司名称:武汉华烽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汉区新华下路23、27号三栋301、302室
法定代表人:钱跃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Ⅲ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理疗器械、中医器械、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器具、医用化学和基础医疗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Ⅲ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车、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

武汉华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的医药商业公司,由四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100万元人民币对华烽医药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烽医药52.38%股权,其余四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华烽医药47.62%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武汉健民集团总部2号会议室召开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春蓉、刘浩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董春晖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高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武汉华烽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100万元对华烽医药进行增资扩股。
三、本次股权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股权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华烽医药
公司名称:武汉华烽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汉区新华下路23、27号三栋301、302室
法定代表人:钱跃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医疗器械Ⅲ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普通理疗器械、中医器械、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器具、医用化学和基础医疗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Ⅲ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手术车、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

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期限一致),五金交电、装饰及建筑材料、健身器材批零兼营;中药材收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华烽医药财务状况
2、华鹏武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对华烽医药进行审计,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5,420,825.35元,净资产人民币9,725,961.01元,净利润127,607.44元。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83,799,546.14元,净资产人民币9,598,553.57元,净利润-121,424.50元。
3、投资方式、增资扩股:
三、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投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资产及现金流产生影响;
2、华烽医药主要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的医药商业公司,主要销售网络集中在武汉市大、中医院、医院销售占华烽医药销售总额的90%以上,2010年公司销售规模1.38亿元,2011年预计销售规模达1.6亿元。通过本次投资,华烽医药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强化公司在武汉的医药商业尤其是医院纯销医药商业的布局,提高公司在湖北地区的综合竞争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随着国家医改新政的持续推进和相关配套政策的陆续出台,将对医药行业产生深远影响,医药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竞争格局的变化将对医药商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医药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对本次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华烽医药2010年年度财务报表;
3、华烽医药2011年11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1-044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1年12月30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500万元。
关联董事陈宗年先生、程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0日

发、销售;城市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智能交通产品研发、销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南京莱斯拥有国内先进的开发技术和方法,具有多年大型系统工程设计、开发、集成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技术领先优势明显。该公司依法存在且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该公司与海康威视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项目的有关背景说明,相关技术服务业务不得招徕,鉴于南京莱斯具有业内优秀的大型系统工程设计、开发、集成能力,公司选定其作为合作方,进行了新一轮谈判。同时参考整体技术服务业务的工作量计算,经与对方的多轮谈判,最终达成了技术服务的相关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更好达成平安重庆项目业主预期目标,为项目业主提供优质服务,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发生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核查,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议案》的有关资料,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康威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与南京莱斯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已按照独立董事和公司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海康威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与南京莱斯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二、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1-03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1-03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内控规则 落实”专项活动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之要求,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根据整改计划,公司应在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下整改工作:
一、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二、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未由董事会任免;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部长的议案》,聘任余建生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
三、未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控制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四、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未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11年9月建立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于201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五、未具有内审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11年12月29日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一旦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提供代办股份转让服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自查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1-045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康)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莱斯)就平安重庆应急联动防控体系数字化建设工程部分业务,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合同总额3500万元。
由切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控制,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2011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表决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投资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东街1号,法定代表人:惠惠君,注册资本:8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莱斯牌应急通信车、莱斯牌大型应急指挥车改装,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专业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集成、服务;民航空中交通管制系统及配套设备研发、电子及通信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研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1-048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易辰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1,8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杭州易辰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该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刊登在2011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1-032号公告。2011年11月4日,公司已收到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按期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任万元人民币(详见刊登在2011年11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1-040号公告)。
201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铁牛集团应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中的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按照公司与铁牛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铁牛集团应于201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因现阶段资金比较紧张,铁牛集团书面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1-048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1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易辰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1,8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杭州易辰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该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刊登在2011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1-032号公告。2011年11月4日,公司已收到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按期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任万元人民币(详见刊登在2011年11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2011-040号公告)。
2011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铁牛集团应付的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中的壹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按照公司与铁牛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铁牛集团应于201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因现阶段资金比较紧张,铁牛集团书面

承诺于2012年5月31日前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叁仟叁佰万元人民币,同时将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中的肆佰万元人民币于2012年5月31日前支付。铁牛集团同时承诺:如果铁牛集团于2012年5月31日前未能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中剩余的叁仟叁佰万元人民币,将构成铁牛集团违约,该违约行为应于2011年10月10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铁牛集团于2011年10月10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除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外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100-9,600万元,其中包含由杭州易辰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股权所获的投资收益3,800万元左右。现因铁牛集团未能如期全额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根据相关规定,该项投资收益不能计入2011年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